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0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顯

被告 何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、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